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夯实采购人 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关键主体。建立健全采购人制度是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提升政府采购质量效益的必然要求。为全面贯彻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明晰采购人主体责任,发挥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并对采购结果负责,推动新型采购人制度持续优化、不断完善,更好适应和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准确把握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和结果绩效,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和发挥采购人主导作用为主线,优化采购人的内部控制与管理,推动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竞争、廉洁高效、物有所值的政府采购制度更加优化,不断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二、主体职责

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并对政府采购全过程和结果负责。

(一)实行行政首长或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发挥采购人主导作用。

(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

(三)管理政府采购需求,确定采购需求,安排采购实施计划,并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进行风险审查与防控。

(四)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五)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确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

(六)化解政府采购纠纷,接收和答复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向财政监管部门书面说明投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依据。

(七)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政策功能,支持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八)公开、保护和保密政府采购信息。

(九)统计、分析和报告政府采购数据信息。

(十)评价政府采购绩效并运用评价结果。

(十一)管理和收集、整理政府采购档案资料。

(十二)法律、法规以及财政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内部管理与控制

内部控制与管理是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内在要求。采购人要以“分事行权、分岗授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夯实主体责任、强化归口管理、优化岗位设置、完善决策机制和有效防控风险，形成依法合规、高效便捷、风险可控、问责严格政府采购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一)夯实主体责任。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在政府采购全过程各环节中落实主体责任和发挥主导作用，完善对政府采购质量、价格、效率和效果负责的有效机制。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担起主管责任，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加强指导管理。

(二)强化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确定内部归口管理部门，集中统一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要牵头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管理机构，形成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监督等业务机构(岗位)之间联合协作的工作机制。政府采购内部管理机构的负责人由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担任，明确内部各部门职责、分工、流程和权限，决定和

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和细化主管职责事项等。

(三)优化岗位管理。按照因权定责、权责一致、精简高效的原则,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的事项、流程、岗位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岗位设置体系,分类分级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执行标准,确定风险事项、风险等级。建立岗位制衡机制,采购需求确定与风险审查、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办理岗位与审核岗位应当分开设置,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按照采购岗位的风险类别等级,完善岗位履职尽责、监督管理和问责追责机制,实行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定期开展轮岗交流。

(四)完善决策机制。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完善与本单位、本部门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采购人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商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管理、履约验收以及绩效评价等采购重点事项的集体研究决策,并指定专人形成完整记录。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应当以会议方式进行研究决策;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可采取会商方式进行研究决策。制定政府采购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需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和涉及“三重一大”等重大政府采购事项由领导机构研究决策。

(五)高效防控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法治思维,建立健全严密、有效的政府采购风险防控机制,对政府采购制度规章、流程规

范、岗位设置、责任落实、绩效评价进行廉政风险、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的审查与防控。采购人要厘清与市场主体、采购专家的交往原则、界限和纪律，完善风险应对方案。对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实施的相关利益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安全、公平实施。

四、流程控制

流程规范与控制是推动新型采购人制度落实见效的有效措施。按照全链条、标准化、高效能的管理要求，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流程的科学管理、精准控制。

(一) 编审采购预算。预算是开展政府采购的前提和基础。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同步编制和列明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预算科目、采购品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预算金额等。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按照应编尽编、编实列细的原则，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审核，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完整、明确、精准，夯实政府采购规范高效执行的源头性基础。

(二) 公开采购意向。采购人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或者批复的部门预算内容为依据，原则上30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时间等采购意向信息并按季度更新。除不可预见的紧急采购、涉密采购等不公开

的规定情形外,政府采购意向应当尽早公开、一次全公开,方便市场主体提前获知政府采购信息和做好充足的参与准备。

(三)加强需求管理。采购人要按照“先明确需求,后竞争报价”的原则,优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切实发挥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推动政府采购优质高效地实现绩效目标。采购需求确定方面,围绕政府采购项目目标,积极开展需求调查,明确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细化量化具体指标,清晰准确、规范完整地确定政府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方面,围绕实现已经确定的采购需求,根据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实施条件以及影响因素,科学划分采购包并安排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等合同订立,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根据民法典规定及采购项目实施情况,确定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以及绩效评价等。采购风险控制方面,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进行风险审查,审查合格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科学、高效、安全实施。

(四)备案实施计划。采购人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批复的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在3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名称、类别、采购预算、采购标的及相应采购品目、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及依据、采购方式及适用情形、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风险审查意见及应对措施等。

(五)订立采购合同。1. 委托代理。采购人从代理范围、专业领域以及经历评价、纠纷化解能力和专职人员的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职业操守等方面,择优选择与拟开展项目目标和专业要求相应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与拟委托的事项、权限、期限以及费用等,对于非集中采购机构需要支付费用的,由采购人按照价实相等的市场规则确定代理服务费用并优先支付。2. 确定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已经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及经过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由采购人审查确定并发布采购公告,做到合规、明确和完整。3. 开展评审。采购人合规合理确定政府采购评审机构的人员要求、数量、比例以及来源,其中对于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专家的,采购人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自行选定。评审机构应当依法先行对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公平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职责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综合比较、量化评价,详细说明评审意见的理由以及依据,并对评审行为和意见负法律责任。

(六)管理采购合同。1. 确认结果。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发布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或者成交公告,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最晚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2. 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

型合同类型,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案,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方法等。采购人原则上在2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备案、公示,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 履约验收。采购人依法高效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同时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履约验收方案,对合同约定事项逐一进行验收,并记载检测、验收情况和出具验收报告。对涉及民生、影响较大或技术复杂的项目,应当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受益对象等参与验收过程,并依法公示验收情况及结果。

(七)化解纠纷矛盾。采购人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纠纷的分类管理,畅通采购纠纷接收渠道,建立采购纠纷化解台账,事实清晰、程序合规、依据充分地化解政府采购纠纷,并及时反馈当事人及相关利益人,95%以上的政府采购纠纷应当在质疑阶段得到有效解决。

(八)落实政策功能。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结合政府采购项目的特性特点、市场供给、竞争能力、产业发展等情况,在采购预算编审、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活动实施、采购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各环节中,积极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财政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支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更高

水平促进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目标。

(九)管理采购信息。对于依法应当公开的,采购人应当遵循及时、完整、准确、合规的原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各类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或者延迟应当公开的事项;对于依法应当保护和保密的,采购人要明确责任,严格审核,切实履行保护和保密政府采购信息的责任和义务。

(十)开展绩效评价。采购人按照“物有所值、价实相符”的标准,从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全方位多维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机制,科学确定评价方法、方式,合理确定评价因素、分值,规范开展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新的政府采购需求确定的重要依据和政府采购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推动政府采购更加优质优价优效。

(十一)加强档案管理。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的规范管理,健全政府采购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管理、保护、利用和销毁机制。根据档案管理法律规定,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项目依序进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政府采购档案,包括如实记录和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所有资料(包含:纸质、音频和影像等),做到资料齐全、归档及时、保存妥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政府采购对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持续优化新型采购人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内部控制与管理为主着力点,做好本单位新型采购人制度的评估评价和优化完善,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和精细化水平。

(二)突出落实成效。结合政府采购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以“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为契机,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宗旨原则和基本制度,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实对策,修订完善新型采购人制度,加强政府采购专业队伍建设,科学设置内设岗位(机构),配足配强业务人员,对政府采购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和采购结果质量差、价格高、效率低、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要严肃问效追责,并按年度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新型采购人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作为本单位内部审计、监督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内部监督,严格责任追究。财政监管部门要及时指导和督促采购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对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考核评价。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督促采购人发挥内部控制与管理的正向作用。

(四)提升技术支撑。以数据价值化、管理数字化为目标,依托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一张网”,推进新型采购人制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各采购人于2023年6月前将完善后的新型采购人制度嵌入到信息化系统中,提升信息技术在推进政府采购高质量实施中的支撑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山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晋财购〔2019〕16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